

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總說明

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，依據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再生水水質標準、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各標的用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水質標準者，其供作該標的使用之再生水，應符合該標準。」考量人體接觸風險、使用觀感及環境水體保護，宜有統一性之水質限值規範，並為確保再生水經營業供應之水質安全、自主管理與再生水使用之限制及遵行事項，爰訂定「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」，共計五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再生水水質項目之限值或容許範圍。(第二條)
- 二、再生水經營業水質自動連續監測機制與定期採樣及檢驗之方式、期程。(第三條)
- 三、使用再生水應遵行事項。(第四條)